臺北市松山區敦化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2	號次	姓 月 性 出 推之		
2	1	是		
好得商業簡餐負責人 中 現任:臺北市松山區黨部委員 1、將八德路三段台視及運動中心、社教館周邊公車站牌全數改	2	章	極有效率來服務里民 懷照護系統,提過難相 懷照活品質熟悉、提過難相 是彼此更熟悉,與 是過更, 是遊園 大打造校園 民意。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	近 互 。 區 全、 爭。惠醫 助 。 無 。 參 取 。 (團 接 觀 里 精 台 結 執 子 使 活
3、將我任內尚未完成之各巷弄側溝全數更新,維護里內環境衛 大安國中 松山區民眾服務社候補理事 4、將建請市政府,把市民大道四段行人步道全面更新,給里民	3	##]。 f生。 .有更安全舒適行走空間	0

敦化北路 2 號【敦化國小1年1班】(敦化里1-7、12-13 鄰)

第629投開票所地點:原住民投開票所 敦化里全里

第 630 投開票所地點:敦化北路2號【敦化國小1年2班】(敦化里 8-10、20-24 鄰)

第 631 投開票所地點:敦化北路 2 號【敦化國小1年 3 班】(敦化里 16、25-28、30 鄰)

第 632 投開票所地點:敦化北路 2 號【敦化國小1年4班】(敦化里 11、14-15、17-19、29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。

\	× 2		_	- 1917	وطد
*	請任	更月	村:	選	舉
	委員	會	製	備	之
	圈選	工	具	卷	蓋
=	選舉	票	,	選	舉
	票「	蓋	章	٦	或
	「按	指	印	١	,
	無效	0			

相片欄候選人姓名欄

圏選欄

號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